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教學研究類-劇藝系專用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tr><td>特約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tr><tr><td>專題研究計畫</td><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tr></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u>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u> <table><tr><td><u>六個月(含)以上</u></td><td><u>每年每件 3 分</u></td></tr><tr><td><u>未達六個月</u></td><td><u>每年每件 1.5 分</u></td></tr></table> <u>(與 Ag 擇一計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u>六個月(含)以上</u>	<u>每年每件 3 分</u>								
<u>未達六個月</u>	<u>每年每件 1.5 分</u>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u>A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4 分。</u>								
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	<u>Ai</u> ：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table><tr><td>一級展演作品發表</td><td>4 分</td></tr><tr><td>二級展演作品發表</td><td>2 分</td></tr><tr><td>三級展演作品發表</td><td>1 分</td></tr></table> 依據劇藝系教師升等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評分標準，核計分數。	一級展演作品發表	4 分	二級展演作品發表	2 分	三級展演作品發表	1 分		
一級展演作品發表	4 分								
二級展演作品發表	2 分								
三級展演作品發表	1 分								
	<u>Ak</u> ：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u>Al</u> ：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u>Ai</u> 採計，則不得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教育部師鐸獎 20 分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	1. 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 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	1.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 擔任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 經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